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2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其他医药品	1.00 (批)	4,12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其他医药品	批	%	不设定	百分比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其他医药品	白芍，白术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其他医药品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质量、售后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藏、彝、羌、苗药材 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20 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标准执行，若在项目执行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

		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2. 交货时每批次饮片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3. 每半年提供生产企业对中标饮片内部质量控制分析报告（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4. 中标人的样品需在药检室留样备查一年。投标人必须交付与评标时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采购人予以退货处理并无责终止合同。 5.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需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 6. 为保障中标人提供的饮片质量，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每半年赴中标人饮片生产基地实地考察一次，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7. 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8. 投标人送货时能提供拆零配送服务，大包装一般包装规格有 0.25kg, 0.5kg, 1kg。小包装一般包装规格有（1-10）g 独立包装。 9. 由中标人提供煎药所需的过滤袋、包装材料、饮片包装袋及仓储饮片所需中药柜。 10. 由中标人需聘请中药炮制、鉴定方面的教授或相关专家每半年为医院提供专业授课（每次授课不少于 2 小时）。 （二）违约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 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售后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样品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的样品制作、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否则不予接收。

3. 送达样品时，须提供样品清单，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样品名称及数量、投标人名称”，单独与投标样品摆放在一起。

4. 样品封样要求：每包样品密封在各包样品密封袋（箱）内，参与多个包段投标的样品不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内。密封袋（箱）须注明“包号、样品药品名称”。小袋包装袋上须注明“药品名称、规格”。以上密封袋（箱）以及小袋包装袋上不能出现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投标人自行负责遮掩。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

5. 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后，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可 2 个工作日取回。未按规定时间取回的样品由代理公司自行处置。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处置。

6. 样品移交、退还时，投标人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退还，因样品逾期未撤离而被代理公司自行处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本项目样品评审采用盲样，即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或投标人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投标人自行负责遮掩。若未遮掩将被视为无效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对应样品评审项得分为 0 分。

(二) 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评审标准	数量（g）
1	黄芪	片	本品呈圆柱形，有的有分枝，上端较粗，直径 1~3.5cm。表面淡棕黄色或淡棕褐色，有不整齐的纵皱纹或纵沟。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强，并显粉性，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和裂隙，老根中心偶呈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微有豆腥味。	50g
2	当归	片	本品略呈圆柱形，下部有	50g

					支根 3~5 条或更多。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具纵皱纹和横长皮孔样突起。根头（归头）直径 1.5~4cm，具环纹，上端圆钝，或具数个明显突出的根茎痕，有紫色或黄绿色的茎和叶鞘的残基；主根（归身）表面凹凸不平；支根（归尾）直径 0.3~1cm，上粗下细，多扭曲，有少数须根痕。质柔韧，断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皮部厚，有裂隙和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木部色较淡，形成层环黄棕色。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柴性大、干枯无油或断面呈绿褐色者不可供药用。	
		3	天麻	片	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略扁，皱缩而稍弯曲，宽 1.5~6cm，厚 0.5~2cm。表面黄白色至黄棕色，有纵皱纹及由潜伏芽排列而成的横环纹多轮，有时可见棕褐色菌索。顶端有红棕色至深棕色鹦嘴状的芽或残留茎基；另端有圆脐形疤痕。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气微，味甘。	50g
		4	西洋参	片	本品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直径 0.8~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主根中下部有一至数条侧根，多已折断。有的上端有根茎（芦头），环节明显，茎痕（芦碗）圆形或半圆形，具不定根（芋）或已折断。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	50g

					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	
		5	蜈蚣	条	本品呈扁平长条形,长9~15cm，宽0.5~1cm。由头部和躯干部组成，全体共22个环节。头部暗红色或红褐色，略有光泽，有头板覆盖，头板近圆形，前端稍突出，两侧贴有颚肢一对，前端两侧有触角一对。躯干部第一背板与头板同色，其余20个背板为棕绿色或墨绿色，具光泽，自第四背板至第二十背板上常有两条纵沟线；腹部淡黄色或棕黄色，皱缩；自第二节起，每节两侧有步足一对；步足黄色或红褐色，偶有黄白色，呈弯钩形，最末一对步足尾状，故又称尾足，易脱落。质脆，断面有裂隙。气微腥，有特殊刺鼻的臭气，味辛、微咸。	5 条
		（三）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标人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3		其他方案要求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体系； ②具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 ③具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④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走访制度。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管理方案： ①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②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车辆的配置（提供车辆配置清单、购买发票或租车协议、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等），配送人员的配置（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身份证、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等）】；			

			③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明确。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风险预案： 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 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 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①有明确的针对科室开展中医药工作的解决方案； ②业务流程的方案； ③经典方剂的方案。 5、提供针对医院中医药发展的完整煎药服务方案： ①能提供服务承诺，进行院内煎药服务； ②提供中医煎药室日常管理； 5、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样品； 6、投标人具有满足本项目的合同执行能力； 7、投标人为满足采购人的煎药服务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专业业务人员及符合国家规范的煎药包装一体机。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中标人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且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按医院实际入库量按月据实结算，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完整、真实、合法的对应金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

		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供货期内采购人可组建院内专家组，不定期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3.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双方如对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货物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明确是否接受验收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运至医院指定地点。货物运输的车辆及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要求，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投标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段；货物到场后，投标人自行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装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标准，不得违章作业；投标人应保证装卸现场的场地清洁，避免有毒有害物质破坏环境；货物运输完成后，由采购人派专人对货物数量及包装等情况进行签收记录。 5. 采购人组建中药饮片质量监督组，负责对中药饮片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产品必须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标准为主，若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规范有更新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6. 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6.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必须负连带责任并全力配合处理纠纷。 7. 提供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验收后协助按位入库。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

			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七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8. 乙方如违反合同任何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8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质保期：1 年 （二）质量要求： 1. 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3.4. 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详见附件。